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办法

（2002年6月28日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5月28日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4年11月28日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浙江省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等十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体育事业，增强人民体质，提高体育运动技术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以下简称《体育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体育工作坚持以开展全民健身活动为基础，实行普及与提高相结合，促进群众体育与竞技体育协调发展的方针。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体育工作的领导，将体育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制定体育事业发展规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发挥公共财政的主导作用，将体育事业经费、体育基本建设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和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并随着国民经济和社会的发展，逐步增加对体育事业的投入。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个人兴办和支持体育事业。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授权的部门（以下统称体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体育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管理体育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做好本辖区的体育工作。

　　体育社会团体按照其章程组织和开展体育活动，并接受体育行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五条　公民享有参加体育活动的权利。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青年、少年、儿童的体育活动给予特别保障，为老年人、残疾人参加体育活动提供方便。

第二章　社会体育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推行国家全民健身计划和本省实施方案，并纳入目标管理，引导、鼓励公民积极参加体育活动，增强体质。

　　第七条　省体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家的有关标准，制定本省公民体质标准和体质监测方案，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并定期向社会公布监测结果。

　　从事体质测试工作的机构、人员，应当符合规定的条件；体质测试的场地、器材应当符合规定的标准。

　　鼓励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组织本单位人员参加体质测试。提倡公民定期接受体质测试。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扶持城市社区体育活动的开展，充分发挥单项运动协会、行业体协、老年人体协等体育社会团体的作用，逐步建立、健全以社区为中心的城市社会体育组织网络。

　　第九条　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体育工作人员，在体育行政部门指导下，组织开展居（村）民体育活动。

　　鼓励具有体育特长或者热心体育事业的人员，参与辅导居（村）民体育健身活动。

　　第十条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应当为本单位人员开展体育健身活动提供必要条件，积极组织和开展广播操、工间操或者其他形式的体育健身活动。

　　工会、共青团、妇联应当根据各自的特点，组织职工、青少年、妇女开展体育健身活动和体育竞赛活动。

　　第十一条　体育健身活动应当科学、文明、健康。

　　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应当宣传科学、文明、健康的体育健身项目和方法，并刊登、播放公益性体育健身内容。

　　禁止利用体育活动从事邪教、迷信、帮会、赌博、色情以及其他违法或者危害人民群众身心健康的活动。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对城市公共体育设施用地定额指标的规定，将城市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纳入城市建设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合理布局，统一安排。

　　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指标和标准。城市规划行政部门审批公共体育设施的规划设计方案时，应当征求体育行政部门的意见。

　　第十三条　新建小区、居住区的开发建设单位应当按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要求，将体育设施建设纳入建设规划，做到同步规划，同步建设。规划设计方案未达到规定指标的，规划行政部门不得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已建小区、居住区应当逐步增添小型、多样的体育设施。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因地制宜地规划和建设适合农村特点的体育设施，为农村开展体育活动创造条件。

　　第十四条　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可按规定免交或者减交城建配套费和其他有关规费，用地实行行政划拨。

　　第十五条　公共体育设施应当向社会开放，并公布日常开放时间，为群众开展体育活动提供方便。

　　公共体育设施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免费开放；免费开放确有困难的，报经同级物价部门批准后，可以收取一定的费用，但不得以营利为目的。有偿开放的公共体育设施，应当对儿童、学生、老年人、残疾人实行免费或者优惠。

　　第十六条　鼓励机关、学校、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的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提高体育设施的利用率。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不得擅自改变公共体育设施的使用性质。

　　因举办公益性活动或者文化活动等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的，应当与公共体育设施的管理单位协商一致，并签订租赁合同。占用时间一般不得超过十日，期满后应当及时恢复活动场地的原有功能。所获收入专项用于公共体育设施的维护和管理。

　　因实施城市规划确需改变公共体育设施使用性质或者拆除公共体育设施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以不低于原有规模和标准，先行择地新建偿还，原则上应当在同类地段安置。

　　第十八条　公共体育设施的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定期对体育设施进行维修和保养，保证体育设施正常、安全使用。

　　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公共体育设施的使用、维护、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鼓励国内外组织和个人向体育事业捐赠资金和设施。

　　捐赠人对于捐赠的体育工程项目可以留名纪念；捐赠人单独捐赠的体育工程项目或者主要由捐赠人出资兴建的体育工程项目，可以由捐赠人提出体育工程项目的名称，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后命名。

　　向体育事业捐赠的资金或者设施，纳入公益性捐赠范围，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审计、体育等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体育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挪用、克扣体育资金。

第三章　学校体育

　　第二十一条　学校体育工作按照《学校体育工作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配置体育场地、设施和器材。体育场地、设施和器材未达到规定标准的，应当采取措施逐步达到规定标准。

　　学校的体育场地、设施、器材应当在法定节假日和学校寒、暑假期间向学生开放。

　　总人口十五万以上的城市，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创造条件，逐步建立中、小学体育活动中心。

　　第二十三条　学校对体育教师的待遇应当与其他学科教师同等对待，并保障其享受与工作特点相应的待遇。

　　第二十四条　教育、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传统体育项目基地建设，积极组织业余体育训练，选拔和集中训练有体育特长的学生，为竞技体育储备、输送人才。

　　鼓励和支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个人，举办以培养体育后备人才为宗旨的体育运动学校。

　　高等院校和其他有条件的学校，应当组建校体育运动队，开展业余体育训练。

　　第二十五条　有体育特长的学生的入学、升学，根据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享受优惠待遇。

　　鼓励高等院校和其他有条件的学校优先录取有体育特长的学生。

　　第二十六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对学校体育课程的设置和体育场地、设施、器材的配置、使用、维护以及体育活动的开展等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学校体育工作的指导。

第四章　竞技体育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提高体育运动技术水平，促进竞技体育的发展。

　　第二十八条　对运动员、裁判员实行注册管理。具体办法由省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规定制定，报省人民政府备案。

　　第二十九条　提倡运动项目实行协会制和职业俱乐部制，逐步推行运动员、教练员职业化。

　　职业俱乐部开展各项体育活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协会章程的规定。

　　职业俱乐部聘用职业运动员、教练员，双方应当签订聘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违约责任等内容。

　　第三十条　体育竞赛实行分级分类管理。

　　全省综合性运动会、本省承办的全国和国际体育竞赛，由省体育行政部门或者会同有关部门管理。

　　全省单项体育竞赛，由省体育行政部门或者该项运动的全省性协会管理。

　　市、县（市、区）的体育竞赛，由当地体育行政部门或者会同有关部门管理。

　　第三十一条　体育竞赛实行公平、公正、有序竞争原则。

　　体育竞赛的组织者和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应当遵守体育道德，不得弄虚作假、行贿受贿、营私舞弊。

　　在体育运动中禁止使用禁用的药物和方法。

　　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体育竞赛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建立优秀运动员的训练、参赛等活动的保险制度。具体办法由省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三十三条　优秀运动员、退役优秀运动员的入学、升学，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享受优惠待遇。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妥善安置退役优秀运动员。原选送地人民政府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优先推荐退役优秀运动员就业。

　　在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中取得前六名，或者在亚洲运动会和全国性重大比赛中取得冠军的退役优秀运动员以及其他符合跨地区安置条件的退役优秀运动员，需要跨地区安置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安置。

　　逐步推行退役优秀运动员货币安置办法。

　　退役优秀运动员安置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五章　体育经营活动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体育经营活动，是指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体育健身、竞赛、表演、培训、中介服务等为内容的活动。从事体育经营活动，应当依法办理工商、税务登记和其他有关审批手续。鼓励、支持体育经营者参与实施全民健身计划和培养优秀运动员工作。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积极培育体育市场，增强体育自身发展活力。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体育产业发展的引导和管理，保障和扶持体育产业的健康发展。鼓励个人、企业、社会团体以多种形式参与兴办国家政策许可的各种体育经营活动。

　　第三十七条　体育经营活动的经营者应当配备符合技术和质量标准的体育设施、器材和用品，保证消费者的人身安全。

　　对可能危及消费者安全的体育经营项目，经营者应当向消费者作出明确警示和真实说明，并采取措施防止危害的发生。

　　第三十八条　从事专业性强、技术要求高的体育经营活动，应当配备必要的体育指导人员，为消费者提供专业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从事危险性大的体育经营活动，还应当配备必要的救护人员。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体育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体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未按规定开放公共体育设施的；

　　（二）擅自改变公共体育设施使用性质的；

　　 （三）将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活动场地的收入挪作他用的；

　　（四）未按规定对公共体育设施进行维修、保养，影响其正常、安全使用的。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体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有关行政部门、体育社会团体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违反国家财政制度、财务制度，挪用、克扣体育资金的；

　　（二）在竞技体育中违反纪律和体育规则，弄虚作假的；

　　（三）未履行或者不认真履行对公共体育设施或者学校体育设施监督管理职能，造成体育设施损毁的；

　　（四）在体育运动中使用禁用的药物和方法的；

　　（五）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

　　（六）其他违反体育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2002年9月1日起施行。